

玄奘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第28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協調整合相關資源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，設置玄奘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二、統整校內外相關資源，以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三、其他學生輔導工作推展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、各學系所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校長遴聘專業輔導人員、學生代表各一人。
- 本會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未達前項規定額數，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補足之。
-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，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選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